

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分 2024-01-34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段启翔

电 话：0997-25321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A 区 20 栋 216 号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45

项目名称：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通过分析“十四五”阿克苏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十五五”面临的形势挑战，总结提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与机遇；研究提出阿克苏地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等（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或95763）。
6.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0921999（或95763）进行咨询。
7.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综合办公二区）

联系方式：0997-253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A 区 20 栋 216 号

联系方式：1529239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 话：15292391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制矿山安全生产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4-01-34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需求：通过分析“十四五”阿克苏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十五五”面临的形势挑战，总结提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与机遇；研究提出阿克苏地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等。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区域：阿克苏地区（即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8月31日前完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付款方式：由服务对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执行）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经年检的的营业执照； （三）“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p>(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p> <p>(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五)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六)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七)其他要求:无</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9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0921999(或 95763)。</p>
10	<p>开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阿克苏市北京路 25 号地区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B 座 3 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p> <p>注: 开标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30-11: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p>响应文件的要求:</p>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u>5</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4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15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p>
16	<p>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p>
17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p>
18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9	<p>付款方式：由服务对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执行）</p>
2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1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p>

	<p>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本项目对中小企业100%预留。</p> <p>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p>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年度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p> <p>5. 健全的财务（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p>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894783934@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27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文件执行计取，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6 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价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总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如有）

3.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最高限价及响应文件货币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0000.00 元，**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9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10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4.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0921999（或 95763）。

1.4.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6.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30-11: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1.5 磋商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			
5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注：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2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6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程序和原则，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①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 围绕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 ④ 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二轮（最终报价）背靠背式报价磋商。

1.5.1 磋商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履约能力 (9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分	编制矿山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2分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研究员职称（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专业：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炭油气地质、一通三防、矿山机电）；满足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关键页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8分	项目团队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最低标准10人），团队成员应具备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炭油气地质、一通三防、矿山机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以上），10人以上（含10人）得8分；7至9人（含9人）得6分；4至6人（含6人）得4分；1至3人（含3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中含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关键页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15分	针对项目背景概况①研究背景、②研究思路、③研究基础、④研究范围、⑤研究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15分。
	总体实施方案 (72分)	24分	针对项目主要任务①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②安全责任体系、③灾害治理体系、④科技支撑能力、⑤安全监管能力、⑥风险管控、⑦社会共治体系、⑧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研究报告的编制；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24分。
6分		针对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基础资料收集、②初步方案、③现状问题分析；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满分得6分。	

		15分	针对项目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应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具体实施内容安排、③进度安排计划、④人员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⑤影响进度因素的解决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满分得15分。
		4分	组织制定并实施对有关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提供①培训方案，需明确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以及培训预期效果；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满分得4分。
		8分	针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内容；④质量保障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满分得8分。
	后续服务计划（6分）	6分	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包含①售后服务团队的架构、职能和分工、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③服务承诺整体具有针对性）；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满分得6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通过分析“十四五”阿克苏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十五五”面临的形势挑战，总结提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与机遇；研究提出阿克苏地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通过形势挑战分析，在当前的问题与发展机遇下，在法治建设、安全责任体系、灾害治理体系、科技支撑、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十五五”阿克苏地区矿山安全生产的主要任务；研究提出阿克苏地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的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等；

研究范围：

阿克苏地区各矿山企业及其下属煤矿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其中煤矿 29 处，包括生产煤矿 12 处，在建煤矿 4 处，停工停产煤矿 13 处；金属非金属矿山 79 处，其中地下矿山 6 处，露天矿山 69 处（新建 15 处），尾矿库有 4 处；砖瓦用黏土矿、砂石料场 123 处。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
3.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4.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3；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建议的函》（矿安新函[2024]54 号）；

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研究员职称（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专业：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炭油气地质、一通三防、矿山机电），项目团队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团队成员应具备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炭油气地质、一通三防、矿山机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以上）。

预期目标：

1. 全面开展阿克苏地区矿山企业调研，主要包括 29 家煤矿企业、202 家非煤矿山企业；
2. 研究提出阿克苏地区“十五五”矿山安全生产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
3. 由专家评审通过后编制形成正式《阿克苏地区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研究》报告。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地点：_____

采购需求：_____

预算金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受托人(盖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
201号

邮政编码：843000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电子信箱：894783934@qq.com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帐 号：852130212010112465798

一、委托代理范围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依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要求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四、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公开（邀请）招标：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非招标采购方式：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交接完毕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贰份。

十、补充条款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二、项目情况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采购范围	服务区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大写：）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其他资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基本简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